**《核电工程项目系统移交管理指南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为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编制工作从2024年6月开始，至2025年6月结束。

本标准已与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签订合同。

**2、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9月30日，完成该标准的起草工作；

2024年10月24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召开“《核电工程系统移交管理指南》等2项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会议通过本团体标准立项审查并提出建议若干。

2025年6月10日，根据专家建议及形式审查结果，完成标准修订，进入意见征求阶段。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参编单位：华能海南昌江核电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海蛟、叶应权、李彬、何流、崔野、李旭阳、李云飞。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1）科学性

随着“双碳”目标和国家总体安全观的确定，国家层面对于核电在能源安全和低碳能源上的定位越来越清晰，核电工程建设必然进入良性健康发展的新阶段；“系统移交”作为核电工程建设的必要环节，是统筹核电工程建安单位、调试单位及营运单位的有效方式。

（2）实用性

目前国内各电厂之间并无统一标准，该标准的建立能够提升国内新建核电机组的标准化水平以及主动适应监管需求的能力。本标准的建立，能够指导核电工程系统移交的全流程，提升系统移交工作的系统化、合规性水平，加强系统移交环节在核电工程建设质保管控、调试运行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2、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编写的格式应遵从GB/T 1.1-2009的要求，同时对标准的各个章节技术和内容主要依据进行详细说明。

**3、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主要解决国内核电工程项目建设移交接产阶段中的不一致问题，为现场管理、外部监管提供了便利。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无需试验。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标准制定后有利于各核电工程建设的标准化，实现数据统一、要求统一、监管统一，降低管理成本。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管理性标准，根据工作特性编制。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将配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召开标准宣贯会，开展培训活动，促进该标准更好的贯彻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